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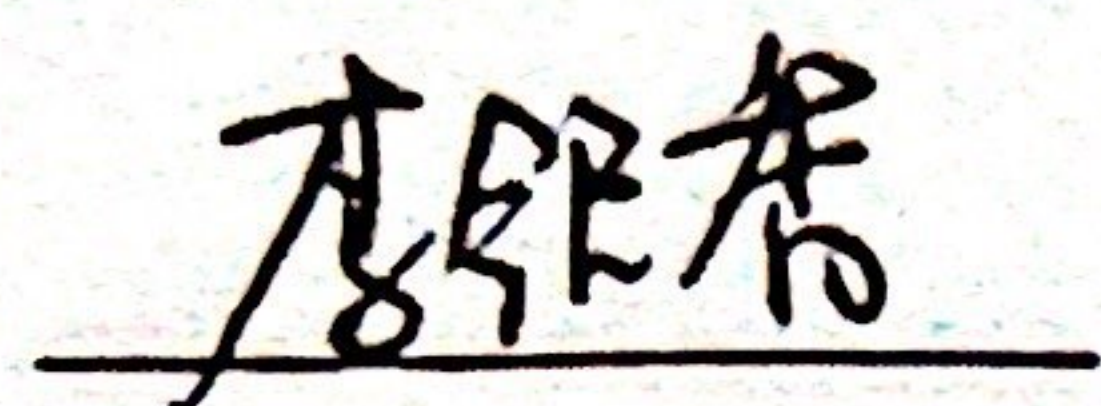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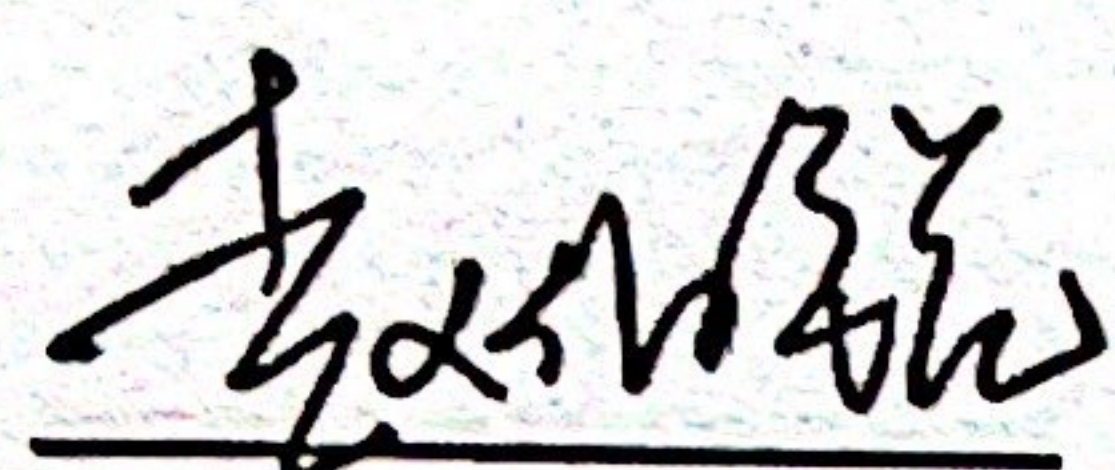
李银香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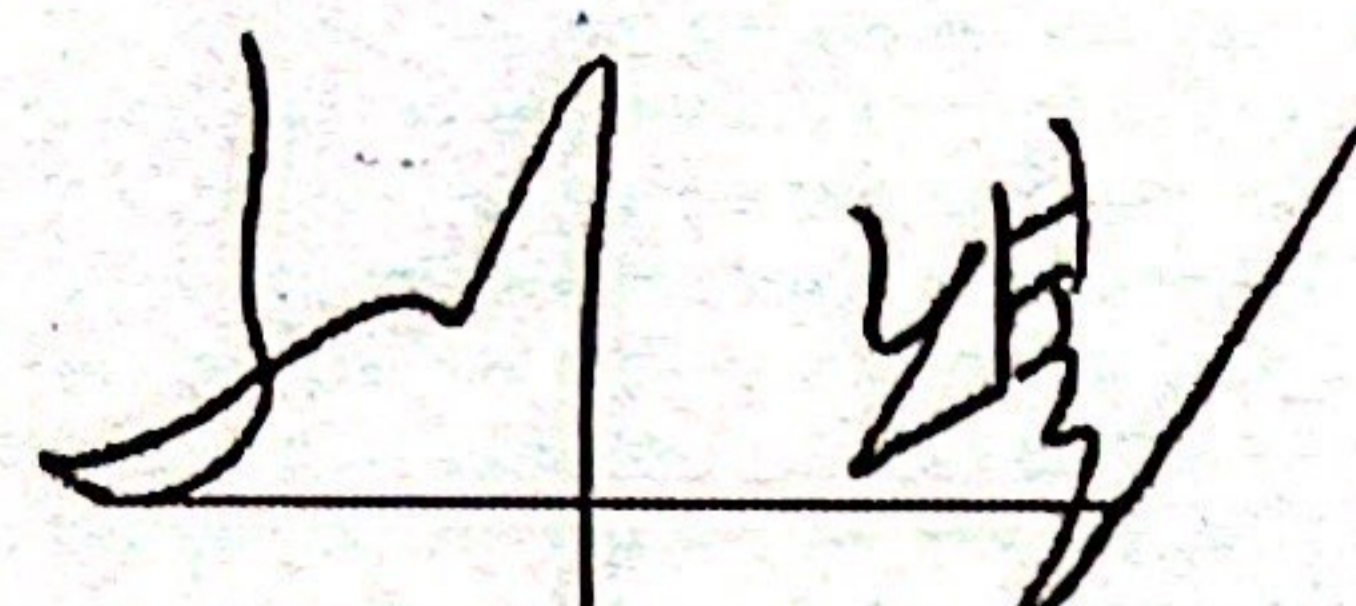
赵伯锐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3年2月27日